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改善期限展延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違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違反法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如勾選此項請依下方限期改善相關規定第一及二項提出提報**具體改善計畫**)

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

四、展延理由：

五、展延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應檢附資料：

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編號：_____）

購置/更新/維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報價單及施工期程表

採取污染防治措施方法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其他：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受處分人名稱：_____ (公司章及私章)

申請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倘未能於展延期限內改善完成，願接受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期改善相關規定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限期補正、改善者，其補正、改善期間，以 90 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應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 二、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第 9 條規定，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依上開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提報具體改善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污染源名稱及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改善目標、時程、預定改善進度及其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之日數、改善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限期改善及裁罰基準第 2 條規定，餐飲業違反本府公告之餐飲業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方式，本府得限期 30 日內改善。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 30 日為限。